



实施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擦亮邹平“食安山东”品牌

生产企业篇之一

伊怡乳业: 从原料到成品实现在线数据监测分析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郭刚 通讯员 高莹 报道)邹平县九户镇伊怡乳业有限公司不断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探索,经过努力,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评“无公害农产品”称号。公司购进国际一流水平的生产设备进行乳制品生产和加工,目前年加工能力已达到2万吨。自邹平县启动创建食品安全先进县以来,为确保

消费者享用安全放心的奶制品,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索证索票制度,对购入原料进行严格筛选,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提升。伊怡乳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同大伟介绍:“原料奶的检测包括三聚氰胺、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等项目,都要经过严格检测。从原料到成品实现了在线数据监测分析,保证成品的出厂合格率达到100%。”

编者按:

2014年山东省政府在全省开展“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以来,邹平县政府认真组织各食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餐饮企业积极参加“食安山东”品牌创建,2015年至2017年共计46家企业获评“食安山东”品牌。即日起滨州日报开设《实施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擦亮邹平“食安山东”品牌》专栏,选取获评“食安山东”品牌、有典型代表意义的22家企业进行系列展示,介绍他们在加强食品安全方面的经验做法。

生产企业篇之二

天地缘酒业: 全产业链建立严格质量控制追溯体系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郭刚 通讯员 高莹 报道)天地缘酒业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一直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为了更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公司配备了美国安捷化品牌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以及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先进实验和检测设备,并组建了一批具有高素质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实力的团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和适用性。公司在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基础上,还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内部食品安全标准。天地缘酒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胡凤艳介绍:“为确保将食品安全放在首位落到实处,企业从原料生产的源头控制开始,到酿酒发酵过程、调配过程、罐装生产、成品,一直到销售和市场流通,全产业链上建立了非常严格的质量控制追溯体系。”

沾化区纪委 获评“省级文明单位”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报道)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命名表彰2017年度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的决定》,沾化区纪委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近年来,沾化区纪委按照“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原则,以“双基双创”(增强基本技能、夯实基础工作、创一流业绩)为抓手,将文明创建工作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彰显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功能和推动作用。抓思想教育。开展“强技能、转作风、促提升”集中教育月和纪律作风“四查四看”活动,通过查工作过

程,看精神状态;查工作效率,看执行落实;查急难关口,看担当作为;查日常言行,看纪律规矩,推动纪检监察机关正风肃纪。

抓学习培训。开展“每周一课”活动,广泛组织业务和实战培训,通过跟班学习、外出参训,先后培训纪检监察干部300余人次,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抓监督管理。按照“忠诚、干净、担当”标准,围绕六大纪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组织全体机关干部作出公开承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推行逐级家访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加强内控管理,严防“灯下黑”,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形象。

惠民全面落实安全生产 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张书芳 报道)近日,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待遇,惠民县专门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工作进行研究并作出安排部署。

据了解,本次安监津贴发放范围为全县安监系统赴生产一线进行监管监察且每月达到10个工作日

以上的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每月220元,并从2017年1月1日起补发。发放形式为按月列入工资按月发放。

目前,全县安监岗位津贴发放工作已全面落实到位。安监津贴的落实,有效调动了全县安监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为进一步稳定乡镇安监队伍、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邹平举办水资源税改革 业务培训班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赵方成 张红波 报道)近日,邹平县财政局联合税务部门举办了一次全县水资源税改革业务培训班,全县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地税局税收征管人员,县财政、水利等相关工作人员共计200余人参加培训。

我省从去年12月1日起将纳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以来,邹平财政、地税、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

提前介入,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目前已经组织完成已领取取水许可证纳税人基本信息核实,税源底数核查、档案资料交接、山东省水资源税信息管理系统取用水户信息录入、取用水户注册和2017年12月取用水量核定和水资源税征收工作。首个征收期全县共申报取用水量358.8万立方米,入库税款212.5万元,整体工作进展平稳顺利。

健全规范监督体制 树健康向上城管形象



2月22日上午,滨城区市东街道城管执法大队全体队员整装待发,以崭新的精神风貌,用行动传递出节后上班“收心”更“专心”的信号。针对春节过后市容实际情况,大队展开集中行动,以渤海七路为分界线,分四个组向辖区主干道两侧沿街商户发放《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2000余份。

在常规工作之外,大队还建立健全规范监督体制,一方面对辖区内的违法现象大力监督,做到早发现、早治理、不复发,另一方面对队员、协管员加强监督,坚决杜绝一切越权、不文明执法行为,树立健康向上的城管形象。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邵一娟 通讯员 刘倩庭 摄影)

暗访工作常态化 深挖隐形“四风”问题



近日,滨城区北镇街道党工委对节后上班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

街道党工委先后对各机关站所和7个社区进行了明察暗访,重点查看干部职工节后履行岗位职责、中午禁酒及是否按时上下班等情

况。新的一年,北镇街道党工委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实现暗访工作常态化,将纠正“四风”作为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畅通监督渠道,深挖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孙甜甜 摄影)

秦皇台各社区召开村支书面对面述评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邵一娟 通讯员 张志刚 报道)2月24日,滨城区秦皇台各社区相继召开了村支书面对面述评会,全区48个村支部书记汇报2017年工作,描绘未来3年发展蓝图,敲定2018年各村发展计划。室外寒风凛冽,室内发言热烈。各村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包社区班子成员和社区书记现场点评,参会人员当场进行满意度测评。

晒成绩言简意赅,谈举措有的放矢,村支书的述职没有回避问题,找差距中肯务实。大家纷纷提出村集体收入渠道单一,农民增收难,村留守儿童、老人得不到更多关照等问题。

近年来,秦皇台乡积极推行任期“履职承诺”“双述双评”等制度,激发基层组织活力,提高村级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要求村“两委”结合村情实际,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兴办实事、维护稳定、村级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廉政从政等方面集体向群众作

出履职承诺,把村干部新一年的承诺交由群众和乡党委、政府双重监督,形成各村相互学习、相互促进、你追我赶的局面,调动村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村干部的创业热情。同时,该乡利用“民主议政日”开展大走访活动,采取集中走访方式,与群众零距离交谈,在走访过程中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虚心听取民意、耐心疏导怨气,认真解释政策,并做好民情日记;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还要拿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上接第一版)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十六、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修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